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吴小刚、张波、王军良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认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出具说明，认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2,03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关联董事吴小刚、张波、王军良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并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2,030,000股限制性股票。

6、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5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关联监事曹韬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的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55 人，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 2,03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7.77 元/股。

2、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为首次授予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股。

3、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韩一

施敏

二〇二一年 九月十六日